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3020230706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667543556E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/	开机费	批	1	442.4779	442.47788	57.52212	500	SHT0015230
2	/	开机费	批	1	265.4867	265.48673	34.51327	300	SHT0015242
3	/	开机费	批	1	265.4867	265.48673	34.51327	300	SHT0016042
4	/	开机费	批	1	265.4867	265.48673	34.51327	300	SHT0016038
5	/								SHT0016039
6	/								SHT0016040
7	/	开机费	批	1	265.4867	265.48673	34.51327	300	SHT0016041
8	/								SHT0015223
9	/	开机费	批	1	265.4867	265.48673	34.51327	300	SHT0015247
合计				6		1769.9115	230.0885	2000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000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 1 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30 天/ 60 天/ 90 天 ) 以电汇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30 天/ 60 天/ 90 天 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北京荣昌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

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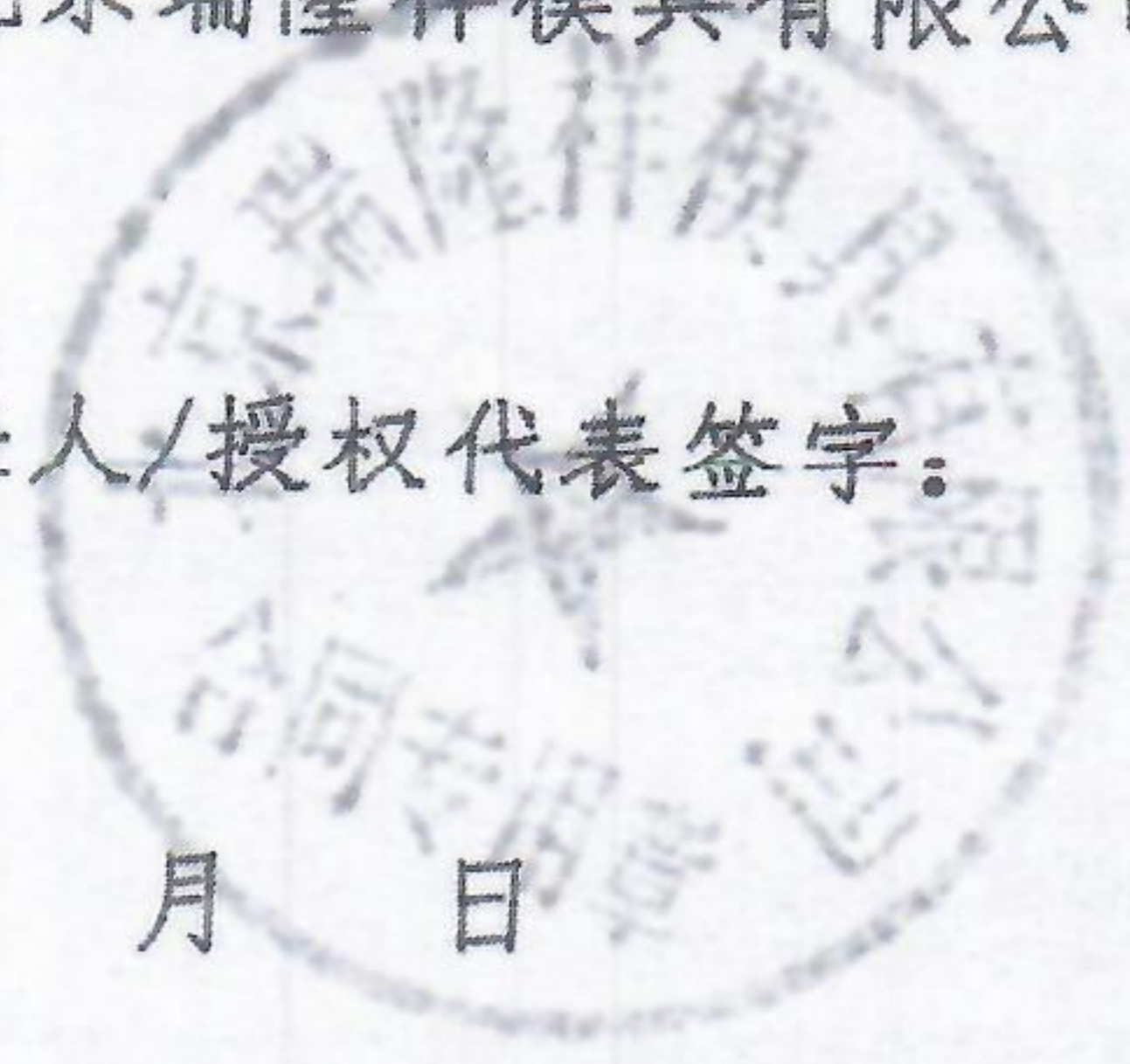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307150002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07/15 10:32:48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207-瑞隆祥-样件采购-研发技术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	合同编号:	YF-20230715-02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研发技术类
产品类型:		订单类型:	
是否上传价格单:		立项号:	ZY2207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lianxiaoyu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张彭丽	手机:	18600331101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北京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样件采购	合同金额:	2000.0000
大写金额:	贰仟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	货币	产品线	零件号	单位	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金额类型	最小量	单价	暂估/正式价格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07/15 10:36:48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3/07/17 10:45:39
3	张艳菊	法务部		同意	2023/07/17 16:13:06
4	王娥	集团财务部		同意	2023/07/18 08:59:18
5	王国柱	财务副总裁		同意	2023/07/19 11:39:27
6	赵月强	总裁		同意	2023/07/20 20:12:25
7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3/07/20 20:16:01
8	刘琳	供应商财务管理		同意	2023/07/21 08:50:01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3020230706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667543556E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/	开机费	批	1	442.4779	442.47788	57.52212	500	SHT0015230
2	/	开机费	批	1	265.4867	265.48673	34.51327	300	SHT0015242
3	/	开机费	批	1	265.4867	265.48673	34.51327	300	SHT0016042
4	/	开机费	批	1	265.4867	265.48673	34.51327	300	SHT0016038
5	/								SHT0016039
6	/								SHT0016040
7	/								SHT0016041
8	/	开机费	批	1	265.4867	265.48673	34.51327	300	SHT0015223
9	/	开机费	批	1	265.4867	265.48673	34.51327	300	SHT0015247
合计				6		1769.9115	230.0885	2000	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000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 1 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30 天/60 天/90 天 ) 以电汇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30 天/60 天/90 天 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北京荣昌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